

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實施要點

112/1/19 經校務會議公開審查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保持服裝儀容整齊，以整潔、簡單、樸素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，並培養學生自動自律之精神及良好生活習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服裝種類及相關規定：

(一)學生服裝分為制服與體育服兩種服飾。

(二)學生制服與體育服皆分為夏季、冬季兩種，夏季為短袖與短褲，冬季為長袖與長褲。

夏、冬制服與體育服之相關規格皆以合作社出售之樣式為標準，嚴禁學生私自任意修改或擅自變形。

(三)學生服裝之規定細則：

1.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）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(1)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
(2)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2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。

3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4. 制服上衣及體育服外套均須依規定樣式於左胸前繡上學號。

三、儀容之相關規定：

(一)頭髮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(二)指甲：不得擦任何指甲油。

(三)耳環、戒指不要配戴。

(四)鞋子：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以運動鞋為主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。

五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呈請校長核示公佈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